## (格式十五)

##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

## (一)資產負債表資料

單位:

	年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	
項目	,	年	年	年	年	年		
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		
應收款項								
待出售資產								
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(註2)								
再保險合約資產								
不動產及設備								
無形資產								
其他資產(註2)		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		
應付款項								
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		
各項金融負債(註2)								
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								
負債準備								
其他負債(註2)		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
股本		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
權益其他項目		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

- 註1: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,應予註明。
- 註2:(1)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、避險之金融資產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、 及他金融資產、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。
  - (2)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。
  - (3)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、避險之金融負債、應付債券、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。
  - (4)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。
- 註3:上稱分配後數字,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- 註 4: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,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,並註明調整理由、項目及金額。

## (二)綜合損益表資料

單位:

年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						
項目	年	年	年	年	年		
營業收入							
營業成本							
營業費用							
營業外收入及支出							
稅前損益							
稅後損益							
其他綜合損益							
每股盈餘(元)							

註: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,應予註明;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,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,並註明調整理由、項目及金額。